

臺中市「113-115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

續約特約單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

113.04.25

特約單位應備文件		需附	免附
序號	項目	請勾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單位資格	1 健保署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或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簽約函文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 開業執照 (如為醫療法人應檢附捐助章程或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 統一編號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人員資格	4 執業執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5 醫師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課程證明 (如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已與本局核備之醫師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6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證明 (訓練時數 4 小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7 護理人員 執業執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8 長照人員認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9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證明 (訓練時數 6 小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備註：原特約申請已附文件且無異動，請確認資料於效期內，本次得免附。

免附文件經本單位確認無誤，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費用，絕無異議。

單位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